

中華電信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重要決議(110/8/5)

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- 一. 訂定 109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。
- 二. 向關係人「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採購「110 年度光世代寬頻業務彙集網路 MSER 設備」。
- 三. 向關係人「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」取得「110~117 年度 CHT-IDC 宏鼎大樓機房租賃案」之使用權資產。
- 四. 與關係人「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採合建方式開發三重辦公大樓基地。
- 五. 本公司「南港新機房暨商業大樓興建統包工程案」追加申請容積移轉代金預算。
- 六.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林玉芬競業禁止限制案。
- 七. 本公司人事任免案。